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合执字第 00574 号

申请执行人：林嵩，女，

分号码

委托代理人：柳硕，

委托代理人：孙薇，

申请执行人：陈德根，男，

号，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柳硕，

委托代理人：孙薇，

被执行人：安徽京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勋来，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林嵩、陈德根与被执行人安徽京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4）合民一初字第 0072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京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工业用地【权证字号：合瑶海国用（2010）第 008 号】以及厂房【权

证号（合产第 110188683 号、110188687 号、110052605 号、110052608 号、110052610 号】。

根据申请执行人林嵩、陈德根要求对被执行人安徽京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厂房等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拍卖的书面申请，本院依法准许并委托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案涉的土地、厂房以及地上附属物进行了价值评估，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估价报告书评估总价为 26721298 万元的报告。本院认为上述评估程序合法有效，对评估报告结论予以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确定本案中上述财产首次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在 26721298 元的基础上降价 15%（即 22713103.3 元）。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京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工业用地【权证字号：合瑶海国用（2010）第 008 号】以及厂房【权证号（合产第 110188683 号、110188687 号、110052605 号、110052608 号、11005261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谢 学 飞  
审 判 员 吕 爱 来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 昊

